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 共同製作行動教具借用申請須知

水保防災行動教具借用流程及注意事項

借用

1. 本行動教具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，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經費，提供免費借用。如欲申請，請詳細填寫 google 表單。<https://forms.gle/yvfTpQ17AmwaAYvb8>
2. 教具申請表依表單接收順序為優先排序。教具數量有限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(1)於上述期間完成申請之單位，由本計畫補助去程運費(921 地震教育園區→學校/單位)；**送返費用(學校/單位→921 地震教育園區)則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。**
3. 隨同教材將檢附「教材清單與使用注意事項」，收到後請確實核對，若有問題請於收件二日內反應。
4. 自取者須主動與本館聯絡取件事宜，並於借用起始日前 2 日內取件，無故未於約定日期取件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其預約，並列入紀錄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本園區保有是否借用各項目教具之權利；借用期限以四週為原則，若需延長期限請務必事先告知，並待回應日期確認無誤即依需求辦理。**若有長期或暑期借用需求者，請先來信/電洽詢。**
6. 物流箱尺寸約為：555*385*365±10(mm)。教具之送返費用及保管由借用單位負責。借用單位請善盡保管之責，未經許可，請勿於教具物品進行塗寫標示、黏貼及裝訂等工作。教具請於預定時間內歸還完畢，教具如有遺失或破損者須賠償相同規格的教具。
7. **教具歸還後一週內，請完成「水保防災教育行動教具使用紀錄」可隨教具箱繳交或回傳信箱dpe@nmns.edu.tw。若逾期未交紀錄表，或借用後未依原計畫使用者，將以公文通知或作為再次借用之評估。**

使用

1. 借用人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任何費用；非經 921 地震教育園區同意不得轉借第三方。
2. 借用人請確實遵照教具之「使用注意事項」或依物件性質而定之方法執行，教材若於借用期間發生毀損或滅失，應立即電話通知本園區，保留

損壞部位並照相，勿自行修復或丟棄。本園區有權依毀損或滅失程度向其求取賠償，並列入紀錄。

3. 教材必須在負責老師的監督下方可使用，不使用時請存放於上鎖的空間。

歸還

1. 郵寄者最晚須於借用期限後 1 日由貴單位寄出，自行歸還者最晚於借用期限後 2 日內歸還至 921 地震教育園區。
2. 借用單位若蓄意不歸還教具，經催還 3 次後，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園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921 地震教育園區 電話：04-23390906 轉 916 華小姐

防災教育教具中心 電子郵件：dpe@nmns.edu.tw

聯絡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：9：00～17：00（以及其餘官網公告開館日）

郵寄地址：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新生路 192 號 921 地震教育園區收